

雲林縣水林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

為照顧雲林縣水林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提升經費使用效益及加速審核速度使民眾盡快獲得協助，減輕其遭遇意外事件時遺屬之經濟負擔，以保障安定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共十二條，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第一條）
- 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二條）
- 三 明定慰問金發放對象及申請資格。（第三條）
- 四 明定慰問金發放金額。（第四條）
- 五 明定不予發給慰問金之情形。（第五條）
- 六 明定慰問金受領人順序。（第六條）
- 七 明定慰問金申請所需文件。（第七條）
- 八 明定慰問金申請期限。（第八條）
- 九 明定違法領取慰問金處理方式。（第九條）
- 十 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第十條）
- 十一 明定本自治條例相關法律之適用。（第十一條）
- 十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雲林縣水林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雲水鄉社字第 1141300453A 號函頒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雲林縣水林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福祉，避免鄉民因意外事故死亡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以保障本鄉鄉民安定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凡民眾於意外事故死亡時設籍本鄉且連續滿四個月以上者或已完成戶籍登記之新生兒，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向本所申請意外身故慰問金。

前項所稱意外事故，指檢察機關或醫院開立之相關證明書載明死亡原因為意外者。

第四條 意外身故慰問金金額為每人新台幣10萬元整。

前項慰問金若與本鄉其他救助項目相同時，僅能擇一申請。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者，不予發給慰問金：

- 一 犯罪行為。
- 二 自殺行為。
- 三 酒後駕(騎)動力交通工具，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未領有駕駛執照或未依駕照種類駕駛車輛。
- 四 吸食毒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品，因而致死亡者。
- 五 非因意外事故所致必要之醫療行為致死者。
- 六 其他經本所認定係可歸責於當事人之行為所致之事故。

因天然災害（水、風、雹、旱、地震及其他）肇生之災害事故致死亡者，不適用本條例。

第六條 意外身故慰問金受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 配偶。
- 二 子女。
- 三 父母。
- 四 兄弟姐妹。
- 五 祖父母。

六 孫子女。

前項同一順序有2人以上者，應自行協議並檢具共同委任及聲明切結書，推派一名代表具名領取。

第七條 申領意外身故慰問金，應檢附下列文件，送交本所據以辦理審查：

一 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申請書。

二 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或死亡證明書正本(均載明死亡原因為意外)。

三 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四 具領人最近一個月以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五 具領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六 領款收據及具領人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七 其他經本所要求檢附之證明文件（意外事故證明、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勞檢所調查報告、共同委任聲明及切結書、同意查詢聲明書及駕駛執照等）。

第八條 意外身故慰問金於死亡事實發生日起六個月內不行使者，其請求權消滅。

第九條 提供不實資料、詐欺、脅迫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本慰問金者，或已發之慰問金發現不符合申領資格者，除由本所辦理追回已領取之款項，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14日生效。

雲林縣水林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第一條）
第二條 為落實雲林縣水林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福祉，避免鄉民因意外事故死亡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保障本鄉鄉民安定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二條）
第三條 凡民眾於意外事故死亡時已設籍本鄉連續滿四個月以上或已完成戶籍登記之新生兒，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向本所申請意外身故慰問金。 前項所稱意外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明定慰問金發放對象及申請資格。（第三條）
第四條 意外身故慰問金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前項慰問金若與本鄉其他鄉民死亡救助項目相同時，僅能擇一申請	明定慰問金發放金額。（第四條）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者，不予發給慰問金： 一 犯罪行為。 二 自殺行為。 三 酒後駕(騎)動力交通工具，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未領有駕駛執照或未依駕照種類駕駛車輛。 四 吸食毒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品，因而致死亡者。 五 非因意外事故所致必要之醫療行為致死者。 六 其他經本所認定係可歸責於當事人之行為所致之事故。 因水、風、雹、旱、地震及其他天然災害等肇生之災害事故致死亡者，不適用本條例。	明定不予發給慰問金之情形。（第五條）

第六條 意外身故慰問金受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 配偶。 - 二 子女。 - 三 父母。 - 四 兄弟姊妹。 - 五 祖父母。 - 六 孫子女 前項同一順序有2人以上者，應自行協議並檢具共同委任及聲明切結書，推派一名代表具名領取。	明定慰問金受領人順序。 (第六條)
第七條 申領意外身故慰問金，應檢附下列文件，送交本所據以辦理審查： - 一 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申請書。 - 二 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或死亡證明書正本，擇一檢附。 - 三 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 四 具領人最近一個月以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 五 具領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六 領款收據及具領人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七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意外傷害事故證明、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勞檢所調查報告、共同委任聲明及切結書及同意查詢聲明書等）。	明定慰問金申請所需文件。(第七條)
第八條 意外身故慰問金自意外發生之日起180日內於死亡者給付慰問金，於死亡事實發生日起六個月內不行使者，其請求權消滅。	明定慰問金申請期限。 (第八條)
第九條 以提供不實資料、詐欺、脅迫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本慰問金者，或已發之慰問金發現不符合申領資格者，除由本所辦理追回已領取之款項，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明定違法領取慰問金處理方式。(第九條)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相關法律之適用。(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生效。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第十二條)